

证券代码：301086

证券简称：鸿富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##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
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

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张定概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,155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.259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,07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.45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7,08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80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1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0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1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017%。

3、因受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疫情影响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瑜律师、杨展成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373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6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373%；反

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6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51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4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张定概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，股东丘晓霞与董事长张定武系配偶关系，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 **1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年度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 **1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 **1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1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投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1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1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1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2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## **2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参与东莞市土地竞买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## **2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9,14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35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373%；反对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6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此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瑜律师、杨展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